

邀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2018/19 第二輪)」資助申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現邀請本港非牟利機構就下列主題提交「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資助申請(包括同時包含環保教育活動及環保示範設施的項目):

(A) 一般主題

是輪申請預計備有約**\$540 萬元**資助與「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整體性質和目的大體一致的大型、中型及小型項目的申請:

項目類型	每宗申請資助上限 ^{附註}	是輪申請預計可批撥款額 ^{附註}
小型項目	\$50,000	\$250,000
中型項目	\$500,000	\$1,100,000
大型項目	沒有特定的資助上限	\$4,050,000

(B) 特定主題

是輪申請備有約**\$2,500 萬元**資助下列**特定主題**項目:

特定主題	每宗申請資助上限 ^{附註}	是輪申請預計可批撥款額 ^{附註}
保育南大嶼	沒有特定的資助上限	\$10,000,000
清潔海岸		\$6,400,000
氣候變化		\$1,300,000
生物多樣性		\$7,300,000

附註: 最終的資助額將按個別申請的內容而訂; 申請資助額超過該項目類型可批撥款額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示範設施裝置資助申請須知

由 2017/18 年度開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不再劃分為「一般項目」及「示範項目」。申請機構可按項目的目的及對象，因應需要提出同時包含環保教育活動及環保示範設施的申請。

如擬於處所安裝示範設施，而該處仍有未完成的前示範項目/小型工程項目，所有有關項目必須於是輪申請的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前完成(即審批小組已通過機構就有關項目遞交的完成報告)。否則，於有關處所安裝示範設施的新申請將不獲受理。

擬議的環保示範設施需具教育意義，並同時推行豐富的相關教育活動。此外，申請亦需考慮保養事宜。申請安裝節能裝置、購買組裝式「魚菜共生」系統項目，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申請方法：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最新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已上載於項目的網站。申請機構必須於遞交申請前詳閱「申請指引」。申請項目如包括示範設施裝置，必須填妥申請表格附錄一。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必須由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親筆簽署及蓋上申請機構正本印章，並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送抵「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秘書處(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請在信封面註明「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否則可能影響申請處理的時間。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郵戳日期必須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或以前。投寄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秘書處並不會接受郵資不足的郵件，或繳付相關的附加費。

如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當天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截止申請時間將相應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 6 時。

逾期遞交、不完整的申請或沒有依據上述方式遞交的申請(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遞交，或沒有遞交申請表格正本，或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沒有親筆簽署及蓋上申請機構正本印章的申請，概不受理)。此外，項目不接受電子掃描簽署。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會評審所有申請，資助額超過 200 萬元的申請須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作審批。預計申請結果最快可於 2019 年 2 月公布。下一輪邀請暫定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推出。

如對申請或填寫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840 1771 或電郵(eeeca@epd.gov.hk)與秘書處聯絡。